

**暨南大学双荧光素酶报告基
因的发光检测仪等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141YDZB4029)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温馨提示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领购招标文件或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则.....	14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4
2. 合格的投标人.....	14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4. 信用担保.....	15
(二) 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7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12. 投标报价.....	18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联合体投标.....	20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投标保证金.....	22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3
21. 投标样品.....	23

22. 投标截止.....	23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 开标与评标.....	24
24. 开标.....	24
25. 评标.....	25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
27. 中标通知书.....	25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28. 询问.....	26
29. 质疑.....	26
30. 投诉.....	27
(七) 授予合同.....	28
31. 合同的订立.....	28
32. 合同的履行.....	28
33. 履约保证金.....	28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9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29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0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0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0
39.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3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2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部分 自查表.....	89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90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92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93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94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95
1、 投标函.....	96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8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1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103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4
6、 投标担保函.....	105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7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08
1、 投标人概况.....	109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13
3、 售后服务方案.....	115
4、 授权书.....	116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17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18
2、 技术方案.....	121
3、 设备配置清单.....	122
4、 承诺书.....	124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25
1、 开标一览表.....	126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27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9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0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1
6、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131
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1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双荧光素酶报告基因的发光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141YDZB4029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双荧光素酶报告基因的发光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6.555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6.555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项目内容：双荧光素酶报告基因的发光检测仪等设备
 - 2、数量：1 批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4、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5、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

所)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近一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 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供应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前台（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8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者，投标人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领购招标文件。

2、线上领购招标文件者，投标人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shiyebu_youde@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账号：386101880001235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020-85220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刘小姐，020-836291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 话：020-83629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单位：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045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9157
(二) 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5</u> 套，唱标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u>¥7,200.00 元（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u>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条款项号	内容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号：120906120910101</p> <p>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p> <p>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141YDZB 4029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样品：不适用
（五）开标与评标	
2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5.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4.1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4.2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账号：38610188000123567</p> <p>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条款项号	内容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网（www.cfen.com.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唱标信封	<u>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u>
所属行业	工业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5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

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U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

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总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技术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3.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 15.2.3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样品

-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4.7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本项目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5.1.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2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26.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 29.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9.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8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

法务部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20-88260083

邮编：510635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七)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2.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6.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6.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39.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39.1 贫困地区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投标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

3、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暨南大学购置发光检测仪，详见采购标的及设备清单。

2、采购预算：人民币 36.5553 万元。

3、★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总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

5、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既允许国内产品投标，也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设备清单

注意事项：以下采购清单中标注核心产品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投不同品牌，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核心产品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设备 (请在核心设备处打“√”)
1	双荧光素酶报告基因的 发光检测仪	1 台	是	√
2	摇床	1 台	否	
3	96 孔板混匀仪	1 台	否	
4	离心机	1 台	是	
5	除湿机	1 台	否	
6	桌面吸液器	2 台	否	
7	液氮罐	1 个	是	

8	恒温水浴锅	1 台	否	
9	全波长光吸收酶标仪	1 台	是	√
10	移液枪	16 把	是	
11	双稳定电泳仪电源	3 个	否	
12	电泳槽盖子	4 个	否	
13	电泳槽	2 个	否	
14	垂直电泳仪大胶玻璃板	2 个	否	
15	垂直电泳仪	1 台	否	
16	垂直电泳仪主体	2 个	否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双荧光素酶报告基因的发光检测仪	1.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PMT 1)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PMT 2) 光谱应答范围：350nm-650nm;峰值波长：≥420nm 2. 线性范围：>8 数量级 3. 灵敏度：3x10 ⁻¹⁸ moles ATP or 1x10 ⁻²¹ moles 萤光素酶 4. 读数类型：闪光 (flash), 辉光 (glow), 动态(Kinetic), 重复读样 (repeat) 5. 可进行发光检测，仪器中预置有 ATP 发光检测操作程序，双萤光素酶报告基因检测程序等，可免费升级。 6. 样品通量：1.5ml 离心管或 35mm 细胞培养皿 7. 运行温度：15-40℃ 8. 电源：0.5A, 100 - 240V, 50 - 60Hz (国际通用) 9. 尺寸≥32.82cm 长×26.52cm 宽×21.39cm 高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2	摇床	1. 电源：220V 2. 功率：35W 3. 频率：20-240 转/分 4. 旋幅：回转半径 15mm 5. 托盘≥320x265mm 6. 外观尺寸≥370x335x145mm	1 台
3	96 孔板混匀仪	1. 适合短时间（点动）或长时间连续工作 2. 转速范围：0-3000rpm，无级调速 3. 偏心球轴承设计，振动头安装方便 4. 9 种振头及适配器可选，可适用于 Eppendorf 管等 5. 硅制底座，超强防震，适合高速工作 6. 整机稳固，配真空吸盘脚 7. 运行周转直径≥4mm 8. 防护等级≥IP21	1 台
4	离心机	1. 工作条件 1) 工作温度：+10℃~+32℃ 2) 电源要求：230V，50/60Hz 2. 主要技术指标 1) 转速要求：≥15000rpm 2) ▲最大容量(ml)：≥36×1.5/2.0ml 及≥12×5mL 3) 最大离心力(x g)：≥20627 × g 4) 时间控制范围：0~99 分钟/连续运转/短时加速 5)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 6) 最高转速下,可平稳运转 7) 短时加速,按秒显示 8) 离心力,速度,时间显示 9) 可存贮 10 个用户程序。 10) 双重盖锁定装置，不平衡保护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1) 符合 CE 认证及 ISO9001 质量认证, 具有并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 12) ▲配 12*5ml 角转子	
5	除湿机	1. 除湿类型: 强力除湿 2. 除湿量: 21L 以上 L/D 3. 水箱容量: 7L 以上 L 4. 控制方式: 电脑式 5. 按键方式: 轻触式按键 6. 显示方式: LED 液晶显示	1 台
6	桌面吸液器	1. 小巧便携: 适用于超净工作台等任意台面, 收集瓶独立于真空源及电源以外。 2. 内置可充电电池, 一键启动, 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5h。 3. 快速吸液, 安全可靠: 吸液速率达 1.6L/min; 疏水过滤器可保护设备免受污染。 4. 吸液、抽滤双功能: 标配 1L 收集瓶, 选配 500ml 收集瓶 (可高压灭菌) 及抽滤瓶。 5. 最大真空度 $\geq 600\text{mbar}$ 6. 吸液速率 $\geq 1.6 \text{ L/min}$ 7. 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 8. 噪音 $\leq 53\text{dB}$	2 台
7	液氮罐	1. 液氮容量 $\geq 121\text{L}$; 2. 静态保存时间 ≥ 122 天; 3. ▲静态蒸发量 $\leq 0.99\text{L/天}$; 4. 瓶颈直径: 8.5 英寸/21.5cm; 5. 1.2/2 毫升冻存管架数量: 4 个; 6. 存储类型: 冻存架&盒; 7. 2ml 冻存管容量 ≥ 4000 管; 5ml 冻存管容量 ≥ 1620 管; 8. 有四种尺寸可供选择, 容量可达到 4000 根管,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满足您的大型储存需求； 9. 独特的悬挂架和隔箱设计，能够完全跟踪和取出样品，适合手工和计算机库存计算记录方法； 10. ▲采用高级真空绝热材料，拥有无与伦比的温度均一性，确保所有样品温度都低于-180℃（即使液氮罐中只有不到2英寸（5厘米）的液氮）； 11. 安全的锁扣设计； 12. ▲选配的液位监控系统，确保样品安全，每个系统都标配2英寸的冻存管架； 13. 液氮罐外部尺寸（直径×高）≥558×953mm。	
8	恒温水浴锅	1. 内装：不锈钢板 2.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3.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4. 额定功率：1.5kW 5. 温度控制方式：PID 6.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按键设定 7.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3位数码上位显示 设定温度显示：3位数码下位显示 8. 定时器：0~9999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9.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10. 程序模式：选配 11.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12. 传感器：CU50	1台
9	全波长光吸收酶标仪	（一）技术指标 1.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PMT 1)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PMT 2) 光谱应答范围：350nm-650nm;峰值波长≥420nm 2. 线性范围：>8数量级 3. 灵敏度：3 x 10 ⁻¹⁸ moles ATP or 1 x 10 ⁻²¹	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p>moles 萤光素酶</p> <p>4. 读数类型：闪光 (flash), 辉光 (glow), 动态 (Kinetic), 重复读样 (repeat)</p> <p>5. 可进行发光检测，仪器中预置有 ATP 发光检测操作程序，双萤光素酶报告基因检测程序等，可免费升级。</p> <p>6. 样品通量：1.5ml 离心管或 35mm 细胞培养皿</p> <p>7. 运行温度：15-40℃</p> <p>8. 电源：0.5A, 100 - 240V, 50 - 60Hz (国际通用)</p> <p>9. 尺寸≥32.82cm 长×26.52cm 宽×21.39cm 高</p> <p>(二) 技术参数</p> <p>1. 光源：高能闪烁氙灯；无损耗冷光源；</p> <p>2. ★滤光系统：双光栅，提供<10⁻⁶ 杂光率的优质光源，所有的功能都通过光栅的光路系统实现。</p> <p>3. ★适用板型：6-384 孔板、PCR 板、高通量超微量点样板、卧式比色杯、自定义板型；</p> <p>4. ★振板功能：线形和轨道两种模式，高中低三种速度，1-6mm 振幅，0.5mm 步进，不同振荡速度可调；</p> <p>5. 温度控制：室温+5℃-42℃；</p> <p>6. 检测器：紫外硅光电二极管；</p> <p>7. 波长扫描范围：230-1000nm, 1nm 递增；</p> <p>8. ★光栅波长准确性：<±0.3nm (≤315nm), <±0.5nm (>315nm)；</p> <p>9. 光栅波长重复性：<±0.3nm (≤315nm), <±0.5nm (>315nm)；</p> <p>10. 光吸收检测分辨率：0.0001 OD；</p> <p>11. 测量范围：0-4 OD；</p> <p>12. 测量准确性：< 0.5% (260nm)；</p> <p>13. ★测量精确性：< 0.2% (260nm)；</p>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4. ★机器后续可以升级为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可升级荧光和化学发光模块。	
10	移液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2.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3.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4.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6.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7.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8. 配置：2 μl ,10 μl,100 μl,1000 μl 四种量程各 4 把 	16 把
11	双稳定电泳仪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2. 微电脑智能控制； 3. 液晶屏幕显示，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 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 5.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6. 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 	3 个
12	电泳槽盖子	与电泳槽配套使用	4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3	电泳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2. 专用开启式转移胶架，操作简便。 3. 可同时转印二块 8.3×7.3cm 胶。 4. 专用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中起降温作用。 5. 转印时间为 60~9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2 个
14	垂直电泳仪大胶玻璃板	长玻璃板(粘有 1.0mm 边条)，8 块/盒	2 个
15	垂直电泳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凝胶数量：1-4 块 2. 凝胶规格：100×85mm 厚度：1.0，1.5mm 3. 样品数：13 或 21×（1-4） 4. 缓冲液用量：850ml（2 块胶）/1200ml（4 块胶） 5. PAGE 凝胶电泳运行时间：25 分钟（恒压 300V） 6. 高通量 两个电泳芯主体可承载 1-4 块凝胶 7. 玻板优化 封边垫条固定在玻板上并革除了凹形玻板，大幅降低破损可能 8. 原位制胶 直接在电泳芯主体上安装胶室，一组两块玻板分别入位，自动对齐；制胶、跑胶同位 9. 高重复性 可 4 块胶同时灌胶、跑胶，保证实验条件高度一致 10. 优材精工 全部采用高强度 PC 材料注塑成型，清晰显示电泳运行状态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6	垂直电泳仪主体	1. 高通量：两个电泳仪主体可承载 1~4 块凝胶 2. 玻板优化：封边垫条固定在玻板上并革除了凹形玻板，大幅降低破损可能 3. 原位制胶：直接在电泳芯主体上安装胶室，一组两块玻板分别入位，自动对齐；制胶、跑胶同位 4. 高重复性：可 4 块胶同时灌胶、跑胶，保证实验条件高度一致 5. 优材精工：全部采用高强度 PC 材料注塑成型，清晰显示电泳运行状态 6. PAGE 凝胶电泳运行时间：25 分钟（恒压 300V）	2 个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投标报价至少应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可报货到暨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免税价（免进口环节税，但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

3、所投产品为国产设备（包括含税进关的进口设备）的，投标价格必须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4、所投产品为需要办理免税进口的设备，投标价格为货到暨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至少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2) 安装调试费；

(3) 安装调试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5) 本项目外贸进口代理公司由最终用户指定。

(6) 外贸代理费以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汇率现汇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后的投标金额计算，费率为投标总价的 1.5%，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

(7) 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的相关费用。

(9) 政府部门规定需要缴纳的税费。

(二)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注意的若干事项

1、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

★3、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单台、单

项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投标产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

（2）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该设备原产地的声明/证明。

★7、原产地为美国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进口设备，加征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产品质量标准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3、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5、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6、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包装要求

1、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五）运输、装卸、仓储

1、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

失。

（六）交货要求

1、交货期：进口设备签订合同或者免表下来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3、送货及开箱点货：

1) 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2) 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 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5) 中标人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6) 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7)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8) 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中标人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中标人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9) 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 日内或采购人另行要求

的时间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采购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采购人物品。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为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提供便利，如免费提供安装水电。

4、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5、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培训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

2、货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采购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3、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验收要求

1、所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用户方使用三十天后，由中标人向甲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1** 年以上（用户需求书中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1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4、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 (十一) 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包括含税进口的设备）付款方式：

(1) 结算货币：人民币。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1) 结算货币：人民币。

(2 自供货协议签订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买方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100%L/C。其中 80%凭买卖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单证支付；20%凭买方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3、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招标编号）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

4、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6）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如适用）
- （8）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4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③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 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④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

b.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近一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提供书面声明。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1	供应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系统信息为准。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分值	40 分	20 分	40 分	10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程度	27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得 27 分，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号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偏离总数超过 8 项该项记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进度计划	4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进度控制、与本项目需要相匹配等情况进行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具体详细，进度控制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2. 计划基本完整，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计划不完整，进度控制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4	技术、服务及货物运输、安装方案	4	1. 投标人拟制的技术、服务及货物运输、安装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技术、服务及货物运输、安装方案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 技术、服务及货物运输、安装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商务响应程度	4	满足招标文件得 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本项小计为止。
2	企业认证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无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 0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8	2017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可得 1 分，满分 8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培训、维护保养计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及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的完整性、可行性、便捷性进行打分： 1. 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便捷性高，得 6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便捷性一般，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便捷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20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暨南大学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协议书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_____（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_____（请填招标项目-子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适用进口设备: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子包**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应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1套**。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装运口岸	目的口岸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免税
合计: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含海关仓储)、运输(含国内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它费用)、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不变价。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汇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进口代理事项约定

1. 本合同标的备注为免税的货物是以甲方科教单位名义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的产品,接受海关减免税后续监管,由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
2. 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范围,包括与乙方或其授权的境外商家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协助申办免税、代理甲方支付货款(包括开立信

- 用证等银行手续)、负责货物报关、清关、报检、货物入境后的送货运输、开箱点货以及退关、索赔等与外贸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3. 乙方或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按本合同条款签订正式外贸合同,执行外贸合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违约行为的,乙方及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2款所载之“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外贸进口代理费”指甲方指定之外贸进口代理商为办理外贸进口事宜所收取的代理费,以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1款所载之合同总价按1.5%计算,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总计¥_____元。“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用、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汇率损失、报关、报检、国内运输、保险等属于外贸进口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
 5. “外贸合同签署金额”为扣除外贸进口代理费后的人民币金额,外贸合同应载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外贸商承担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4款下的“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如外贸合同以外币计价,外币合同金额折算所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以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6款规定为准。
 6. 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以开标当日(***年***月***日)中国银行首次对外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
 7. 免税申请业务由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提交给海关的免税申请如被拒绝,或货物在海关清关时被要求征税(包括海关要求加征关税)的,则所需征取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

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应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六、运输、装卸、仓储

1. 货物装卸、运输、仓储等业务由乙方负责。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海外运输：由乙方负责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内陆运输：乙方须派人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 XXXX 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5. 送货：
 - 1) 货物清关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的时间。
 - 2) 货物清关入境后，乙方应于当天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及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参与。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同时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
 - 4)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从始发地运送至甲方收货现场整个运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全部运输单据。

6. 开箱清点:

1)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当天, 由甲乙双方及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到场共同开箱(除使用单位代表外, 还需通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派人到场开箱)。

2)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 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开箱时, 三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 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 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登记产品序列号/机身号、货号信息, 如实记录货物到货的情况, 并填写《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

4) 若交货时未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 或货物数量不足, 但在开箱时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 甲方仍有权拒收货物。

5) 乙方未派员参加开箱的, 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及进口代理公司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 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6) 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 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7) 开箱时发现比合同多出的货物的, 由甲方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出境退关手续,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反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带走任何货物。

8)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 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 10 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应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

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应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应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一、付款

1. 本协议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 5

款确定之“外贸合同金额”的100%L/C。其中80%凭甲乙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L/C规定的单证支付；20%凭甲方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支付。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就本合同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质保期***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使用现场上门排除故障；若故障设备在检修24小时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乙方须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除外），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备用设备在供甲方使用期间出现故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5. 如应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应标文件为准。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 X 万 X 仟 X 佰 X 元 X 角 X 分（¥***. **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四、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协议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七、保险

1. 根据本协议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取甲方预付款的退还货款。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15**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应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应标文件；4) 采购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 (国籍)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	总价 (¥)	关境内/ 关境外 供货

附件 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适用国产设备: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子包**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应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自动读取(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1套/1台/1批。
2. 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含税
合计:人民币 X佰 X拾 X万 X仟 X佰 X拾 X元 X角 X分(¥****.00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佰 X拾 X万 X仟 X佰 X拾 X元 X角 X分(¥****.00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应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五、运输、装卸、仓储

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

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乙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 XXXX 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5. 送货及开箱点货：
 - 1) 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4)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

方。

6) 开箱时, 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 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 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7) 交货时, 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 或货物数量不足的, 甲方有权拒收, 按未交货处理。

8) 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 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9)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 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 10 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应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作息时间, 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 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启动后, 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 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 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 乙方负责根据应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 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采购文件、应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付款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就本合同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质保期***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

- 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使用现场上门排除故障；若故障设备在检修**24**小时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乙方须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除外），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备用设备在供甲方使用期间出现故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5. 如应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应标文件为准。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X万X仟X佰X元X角X分（¥***.**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三、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经乙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应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应标文件；4) 采购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附件 2：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暨南大学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序号	文件内容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近一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序号	文件内容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序号	文件内容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必须逐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非法人参加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非法人参加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4、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投标人必须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交货期：_____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书

说明：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须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1) 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

(2) 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该设备原产地的声明/证明。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设备配置清单

(适用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制造商国籍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分项价格	免税或含税	关境内供货或关境外供货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3、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国产设备)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3、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2、若原产地为美国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加征的税费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
	大写：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优惠声明将其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4、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可报设备免税价，报价如为进口免税价，必须在本表中的“备注”一栏注明，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关境内含税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全称	DDP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DDP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 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备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关境外免税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全称	CIP 单价 (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CIP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 内陆运费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备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